輔仁大學經濟學系課程一覽表（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）

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合計
	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	
校訂		導師時間	0-0	導師時間	0-0	導師時間	0-0	導師時間	0-0	0
		軍訓	0-0						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體育	0-0	體育	0-0					8
		大學入門	2-0			人生哲學	2-2	商業倫理	2-0	
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2-2							12
		外國語文(英文)	2-2	外國語文	2-2					
		資訊素養	0-0	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。						
	通識涵養 12 學分，每個領域 4 學分，至少修習 2 學分之歷史與文化									12
系訂必修科目		經濟學原理(一)	3-0	個體經濟	3-3	貨幣銀行	3-3	國際經濟	3-3	54
		經濟學原理(二)	0-3	總體經濟	3-3	財政學	3-3			
		微積分(一)	3-0	統計學	3-3					
		微積分(二)	0-3							
		會計學	3-3							
選		英文會話	2-2	中級會計	3-3	高等統計	2-2	商用英文	2-2	最

修課目	英語聽講	2-2	成本與管理會計	3-3	套裝軟體	2-2	總體專題	3-0	低應選本系所開選修課20學分
			計算機概論	3-3	商事法	2-2	英檢補修課程-進修英語	0-2	
			外匯市場與衍生性商品	0-2	經濟指標的分析與解讀	2-0	當代財經議題	0-2	
			行銷管理	2-2	數理經濟	2-2	賽局理論與應用	3-0	
			英文選讀	2-0	產業經濟一、二	2-2	證券投資分析	3-0	
			民法概要	2-2	計量經濟	2-2			
			投資學	0-3	運動與休閒經濟學	2-2			
			財務管理	3-0	智慧財產權經濟學	3-0			
					都市與區域經濟學	0-3			
					財務報表分析	0-3			
					當代貨幣與金融議題	2-0			

畢業總學分數：128

◆ 學分數

1 、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 12 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 9 學分。

2 、畢業總學分： 128

128 畢業學分＝校訂必修 32 學分＋系訂必修科目 54 學分

◆ 英語檢定

本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度結束前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
＋選修學分 **42** 學分；其中選修學分最低應含本系所開選修課（開課系所代碼 **D65**）**20** 學分。 **3**、通識、歷史與文化、外國語文、軍訓、體育超修的部份不予承認為其畢業學分。 ◆ 依學則第四十條：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學生修業期滿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 一、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**(**所、學位學程**)**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。 二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。 三、院（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）、系**(**所、學位學程**)**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。	